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更新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舉報政策

1. 引言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確保不會發生任何危害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以及債務人(統稱「持份者」)利益的不當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也是保持本集團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管治水平的關鍵，因而使其能夠照顧僱員及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本集團建立信心及讓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和持份者報告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不法行為及違規情況。

故此，本公司製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

2. 目的及適用範圍

製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僱員對維持本集團內部公正的意識，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並就舉報向僱員及持份者提供渠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僱員或持份者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匯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僱員及持份者在本集團內部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集團以外舉報。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僱員及持份者。

3. 政策

本政策意欲協助個別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及持份者向本集團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不法行為或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1 保障及保密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僱員或持份者匯報上述任何一項擔憂之後，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在未得到僱員或持份者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僱員或持份者的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僱員或持份者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如是者，本集團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或持份者不會遭受傷害。如僱員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被解僱。

3.2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個別僱員或持份者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僱員或持份者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指控，不管指控最終是否成立，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的風險。相反，僱員或持份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惡意及/或無根據的指控，於嚴重情況下，該僱員或持份者將可能需為其作出之指控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有關僱員將有可能面對內部紀律處分。

3.3 確認及認同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恰當、如實舉報之舉報者將獲本集團的公平對待。

本集團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本集團認同僱員或持份者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本集團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此外，本集團會以該僱員展現出此行為作為僱員事業及晉升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如適用)。

4. 程序

4.1 汇報渠道

4.1.1 適用於本公司的匯報渠道

僱員或持份者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部門主管，其部門主管應向首席行政總監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僱員或持份者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或持份者可直接向首席行政總監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首席行政總監，僱員或持份者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作出匯報。如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為同一人兼任，他她必需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獨立小組以便調查該等事宜。

若該等事宜涉及董事，僱員或持份者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作出匯報。董事會主席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特別的委員會以便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在上述情況下，首席行政總監或董事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候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4.1.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匯報渠道

附屬公司僱員或持份者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所屬公司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應向首席行政總監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附屬公司總經理或僱員或持份者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附屬公司總經理，僱員或持份者可直接向首席行政總監作出匯報。首席行政總監將複查該投訴及決定怎樣進行調查。在上述情況下，首席行政總監應於適當時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4.1.3. 匯報形式

匯報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視乎情況送交：

- (1) 部門主管(適用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總經理(適用於附屬公司)；或
- (2) 首席行政總監或董事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至以下郵箱地址whistleblowing@singamas.com。

僱員或持份者作出匯報時必須署名，匿名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任何人士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首席行政總監或董事會主席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

假若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有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國內有關機構(如適用)。

4.2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香港警務處或內地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首席行政總監或董事會主席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及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5. 政策的解釋、監督、修改和生效

5.1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5.2 本政策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以決議形式批准方可實行。

5.3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